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整合现有的资源优势，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哈萨克斯坦贝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主体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哈萨克斯坦贝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曼格斯套州阿克套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平贵；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出资时间：2017 年底前缴足；

上述事宜均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和地理位置，积极响应国家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以此为契机，公司拟成立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尽快拓展国际市场份额，贯彻公司“走出去”战略，构建多元化、国际化市场格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哈萨克斯坦贝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加大对中亚市场的拓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此，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